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周联伟，男，197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19年4月2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豫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无期，于2019年5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2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减刑后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4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为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技术辅导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认真监督检查卫生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具有自首情节，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充分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联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